

概要

概覽

本集團為消費化學品及其成分(即環氧乙烷及AOE表面活性劑)的生產商兼供應商，環氧乙烷及AOE表面活性劑乃家居清潔用品及化妝品的核心成分。根據SAI報告，按於二零零九年之產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的環氧乙烷及AOE表面活性劑私營生產商兼供應商。環氧乙烷屬於一種乙烯衍生產品，在中國主要用於生產表面活性劑、乙二醇、乙醇胺及乙二醇醚。本集團的AOE表面活性劑主要用於生產洗滌液、化妝品及軟膏等家居清潔用品。

除環氧乙烷及AOE表面活性劑外，本集團亦生產及供應其他種類的表面活性劑產品。本集團亦從事向其客戶提供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並生產及供應液化氮、乙二醇等其他化學產品以及氧、氮及氬幾種工業氣體。

根據SAI報告，按產量劃分的市場份額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環氧乙烷市場的份額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均約11%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9%；另本集團在中國AOE表面活性劑市場的份額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約7%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的總計劃年產能分別約為120,000公噸及218,000公噸。

由於本集團實行縱向整合生產程序及已自二零零七年起與其供應商已建立業務關係，故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就生產表面活性劑方面，本集團生產所有作為生產主要原材料的環氧乙烷，毋須向外界供應商採購環氧乙烷。就生產環氧乙烷方面，本集團主要自日本信譽超著的公司採購作為生產主要原材料的乙烯，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已與該等公司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設有乙烯儲罐以就乙烯的短期價格波動提供緩衝。本集團將進口乙烯儲存於其儲存量約為22,000立方米或實際12,075公噸乙烯的乙烯儲罐。根據SAI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儲存量計，該乙烯儲罐為中國之最。

本集團相信，鑑於中國法例及法規對建設新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及生產環氧乙烷的嚴格規定，尤其是針對新進入環氧乙烷生產業的公司的規定，新業者進入環氧乙烷行業的門檻偏高，來自新業者的潛在競爭亦有限。

概 要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一向來自銷售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76,800,000元、人民幣952,800,000元、人民幣1,285,500,000元及人民幣567,500,000元，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47,400,000元、人民幣139,100,000元、人民幣242,100,000元及人民幣78,7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8.2%增長。同期，本集團的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業務均持續增長，特別是本集團表面活性劑業務，其帶來的收益貢獻在絕對數量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方面均有所增加。由於本集團開始發展其表面活性劑業務，環氧乙烷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約90.7%逐步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約87.0%，並繼而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約72.0%。表面活性劑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約3.5%逐步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4.9%，並繼而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6.8%。隨著表面活性劑的銷售額開始佔總營業額理想百分比，環氧乙烷銷售額百分比亦隨之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於本集團增加銷售環氧乙烷及分配更多自行生產環氧乙烷以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本集團將環氧乙烷銷售額提高至佔總收益約83.2%，而表面活性劑的銷售額則減少至佔總收益約11.1%。所有本集團的客戶(不論生產商或貿易公司)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客戶組合劃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分節。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迄今所取得成就及未來增長潛力乃有賴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得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並一直能從急促的市場增長中受惠。
- 本集團透過縱向整合及優化其產品組合，成功提升其盈利能力。
-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策略位置，便於以低運輸成本運送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
- 本集團獲得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確保本集團可穩定進行生產。
- 進入環氧乙烷行業的門檻偏高，因而限制來自新業者的競爭。
- 本集團與優質客戶維持穩健關係。
- 本集團具備經驗豐富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旨在透過推行下列策略維持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中國環氧乙烷及AOE表面活性劑的最大私營生產商兼供應商的地位，並提升股東價值：

- 透過擴充產能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
- 增加產品種類及功能、改善產品質素及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 選擇性地物色收購機會。
- 改善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透過建設新乙烯儲罐增加原材料儲存量以配合日漸增加的產能。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眾多風險為本集團無法控制，可分為以下幾類：(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更詳盡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風險因素載列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依重銷售環氧乙烷和表面活性劑，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倘需求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本集團原材料價格波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邊際溢利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表面活性劑生產可能受其內部供應環氧乙烷所限制。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有所下跌。
- 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未必能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本集團原來預算，亦未必能達致擬定經濟結果或在商業上為可行。
- 本集團需要大量資金擴充其業務。倘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或足夠融資，則或會對本集團擴充計劃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備受市場上的商業、經濟、競爭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所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增長。

概 要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因其經營歷史尚淺而難於評估。
- 本集團須承擔有關其操作生產設施的風險。
- 本集團十分依賴其主要客戶。向本集團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大幅減少或失去任何其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客戶組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主要自有限供應商採購其生產技術、設備及零部件。
-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或在獲利情況下開發、生產及推廣新產品或改良本集團現有產品質素。
- 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人員，並聘用和留用其他合資格人員，致令本集團業務繼續取得成功。
-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承保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 任何公用服務的中斷、短缺或其價格的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有能力對本集團行使重大控制權，藉以循多方面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而該等影響未必符合本集團其他股東之最佳利益。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本集團尚未就其擁有的部分物業取得合法所有權。
- 本集團的經營面對其房地產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設施抵押之風險。
- 本集團並無完全遵守中國僱員社會福利供款的法規。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識別、收購或合併合適業務目標，繼而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概要

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面對國內多家公司的競爭，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邊際利潤。
- 原油和精煉產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任何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及頒布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而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此等發展可能令本集團承擔法律責任。
- 中國法律體系尚未全面發展，故存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對集團業務及其股東的保障。
- 全球金融市場於過去兩年遭受重挫和波動，對全球經濟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任何進一步衰退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也產生不利影響。
- 外匯管制法規變動及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在中國可能難於有效送達傳票或執行國外判決。
- 倘未能控制在中國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病、自然災害、戰爭、政治騷亂或其他相關事件，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財務資料的概要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並分別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須與其一併閱讀。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76,774	952,847	1,285,533	368,423	567,483
銷售成本	(667,343)	(728,345)	(929,212)	(244,725)	(455,365)
毛利	209,431	224,502	356,321	123,698	112,1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0	29,401	21,204	1,540	4,5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7)	(3,005)	(2,966)	(739)	(523)
行政開支	(22,696)	(30,827)	(37,473)	(9,420)	(10,774)
其他開支	(1,291)	(2,000)	(336)	(70)	(370)
財務成本	(34,360)	(36,736)	(32,915)	(12,673)	(5,898)
除稅前溢利	170,527	181,335	303,835	102,336	99,079
所得稅開支	(839)	(19,500)	(43,673)	(15,765)	(20,383)
年內溢利	<u>169,688</u>	<u>161,835</u>	<u>260,162</u>	<u>86,571</u>	<u>78,69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	147,358	139,081	242,075	81,525	78,668
非控股權益	22,330	22,754	18,087	5,046	28
	<u>169,688</u>	<u>161,835</u>	<u>260,162</u>	<u>86,571</u>	<u>78,696</u>

概 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56,225	1,034,690	1,020,083	1,056,935
流動資產	712,662	737,110	616,895	716,476
流動負債	1,267,245	1,280,449	1,280,458	1,343,476
流動負債淨額	(554,583)	(543,339)	(663,563)	(627,000)
非流動負債	80,341	153,110	122,322	146,916
資產淨值	221,301	338,241	234,198	283,019
權益總額	221,301	338,241	234,198	283,019

過往營運數據概要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之本集團收益總額及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毛利率。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銷售環氧乙烷	795.2	829.3	925.1	231.7	472.0
銷售表面活性劑	30.9	46.8	216.6	67.1	63.1
加工服務	3.4	9.7	66.4	54.2	5.2
其他 ^(附註)	47.3	67.0	77.4	15.4	27.2
總計	876.8	952.8	1,285.5	368.4	567.5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液化氮、乙二醇、乙烯、氮、氧及氫。

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環氧乙烷	23.1%	25.0%	29.9%	36.5%	20.2%
表面活性劑	27.5%	15.2%	18.1%	11.2%	15.2%

本集團環氧乙烷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23.1%增加至二零零九年29.9%，但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少約20.2%。本集團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的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增幅高於成本增幅，而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的增加主要由於乙烯平均成本減幅大於平均售價減幅。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國際原油價格上升，導致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乙烯的成本上漲。有關影響同期毛利率表現的其他輔助因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經營業績分析—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分節。

至於表面活性劑方面，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27.5%減少至二零零九年18.1%，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1.2%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5.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表面活性劑平均售價增加速度快於成本增加速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 109,000,000 元
(約相等於 125,000,000 港元)

附註：作出上述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股息政策

根據章程細則，股息派付屬酌情性質，並須獲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就中期股息而言，則須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於任何特定年度派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視乎本集團日後營運業績、財務狀況、資金需要、法律及合約規限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此外，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亦可影響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概 要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在不出現任何可能因虧損或其他原因減少可供分派溢利金額的情況下，本集團現時有意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關財政年度分派合共不少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所產生可供分派純利30%的股息。此意向並不構成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實質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將優先考慮保留盈利，以促進本集團的資本增長及擴展。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於本集團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優先股投資者交銀控股、Chemwin Limited、UVM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諾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滙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合共2,000股每股10,000美元的Sure Capital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普通股投資者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一國際有限公司、Chemwin Limited、諾信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銀控股認購合共7,920股舊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新投資者祥聚投資有限公司、凱佳投資有限公司、Strength High Group Limited、萬聰國際有限公司、金動力亞洲有限公司及越級控股有限公司向Sure Capital購買合共29,832股舊股份，總代價為37,666,666.68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騰飛工貿的代名人百事吉(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向Sure Capital購買3,888股舊股份，代價為1,464,301.90美元。該等股份其後由騰飛工貿轉讓予滕國平先生。

各獨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包括交銀控股。交銀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